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24〕41号

关于印发
《西昌学院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办法》已经2024年4月10日西昌学院第5次校长办公会和中共西昌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56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昌学院

2024年4月15日

西昌学院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激励导向作用，加快构建体制机制活、发展动力足、人才集聚快、层次结构优、能力素质高、业绩贡献大的人事人才工作格局，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1〕96号）《四川省普通本科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教〔2023〕152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厅办〔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承担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含事业编制与非事业编制人员。

第三条 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以科学设岗为前提，以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为基础，服从和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发展的需要；坚持分类评价，强化过程评价，突出价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促进学科、专业平衡有序发展；坚持重品德、重能力、重业绩的工作导向；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评聘结合。

第四条 本办法所列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仅是评审的

准入条件，评审各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将根据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有关精神、上级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职称结构比例及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由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学校评审委员会择优评审。

第二章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的延迟申报或不得申报：

1.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者，次年不得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因涉嫌违纪违法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有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评审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在工作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专业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

要责任人并受到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当年不得申报；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当年及次年均不得申报。在评审过程中被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以上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5.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处分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申报。

（五）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有明确处理意见的按相关意见执行，无明确处理意见的根据行为性质及后果影响，由职改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六条 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任职年限从取得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时间起，至申报年份12月31日止。

（一）正高级：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二）副高级：博士后出站；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三）中级：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第七条 教师资格证

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

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按规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新入职初定职称人员，可先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后进行聘任。

第八条 继续教育

任现职期间，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相应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任现职以来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1学时为45分钟），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时，继续教育的类型及学时认定标准如下：

1.参加培训班、研修班、进修班、远程教育，在培训合格后以培训合格证书或培训正式通知中注明的学时为准。

2.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以活动正式通知为依据，一天按8学时计算。

3.参加学历、学位教育或课程进修的考试通过后，以实际学习的学时计算。

第九条 学生工作与社会服务经历

晋升高一级教师系列职称的青年教师（40周岁及以下），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乡村振兴的工作经历、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社会服务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三章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业绩条件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分常规通道和绿色通道两种方式。常规通道按不同岗位特点，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思政

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实验技术和其他专业技术六种类型。绿色通道设置直接晋升、年限破格、人才引进专项三种类型。教职工按主要从事的工作和业绩，选择相应的通道及类型申报。

第十条 常规通道

（一）教学为主型（业绩条件见附件 1-1）

主要适用于以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为主的教师。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系统深入开展教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教学内容瞄准学科前沿，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课堂教学效果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示范引领作用强，在学科专业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教书育人成效突出，得到学生和同行高度认可。

（二）教学科研型 （业绩条件见附件 1-2）

主要适用于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并重的教师。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得到学生和同行高度认可。同时，能够瞄准国际学术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比较系统深入的研究工作，科研能力强，业绩突出，在学科专业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

（三）思政课教师（业绩条件见附件 1-3）

主要适用于纳入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系统管理并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研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兼职教师。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经验丰富，课堂教学水平高，教书育人成效显著，得到学生和同行高度评价。在学科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大众化。

（四）专职辅导员（业绩条件见附件 1-4）

主要适用于受聘于专业技术岗位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包括教学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学生科科长、分团委书记、辅导员。具有深厚的思政工作理论知识，热爱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系统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内外形势发展动态，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创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研究、价值引领和育人实践，有丰富的学生思政工作经验、较强的组织管理和综合协调能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甘于奉献，实绩突出，在学生和同行中具有较大影响。

（五）实验技术（业绩条件见附件 1-5）

主要适用于长期从事实验实践教学、科研公共服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工作的教师。系统掌握本学科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创新性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或手段，具有丰富的实验教学和科研实验经验，熟练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在科研平台建设、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与开放共享等方面贡献突出，并形成典型经验，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要成果。

（六）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条件见附件 1-6）

主要适用于长期在会计、经济、统计、审计、工程、卫生、出版编辑、新闻、图书、档案等教学科研辅助性岗位工作的教师。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上级有关规章制度及政策方针，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方法、技能、规范和流程，具有丰富

的管理经验、扎实的专业技能以及承担较复杂项目的研究能力，能综合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提供高质量的参考咨询服务及解决比较复杂的实际问题，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甘于奉献，实绩突出，经验和成果得到学校公认。

第十一条 绿色通道（业绩条件见附件 2）

（一）直接晋升

主要适用于在本学科领域科学研究或“卡脖子”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教师。按照逐级晋升的原则，申报人符合晋升上一级职称类型的申报业绩成果条件一，同时符合直接晋升的绿色通道条件，可不受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专业能力、业绩成果条件二的限制，按照学校规定程序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称。

（二）年限破格

年限破格是指不满足各类职称“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规定的任职年限要求，在满足正常评审“专业能力条件”和“业绩成果条件”的同时，额外具备任一项年限破格绿色通道条件者可以破格 1 年申报，任职年限破格最多破格 3 年。

（三）人才引进专项

主要适用于新引进的（入职后上编 1 年以内），在教学科研方面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不受任职年限、资历经历、专业能力条件等限制，申报副高职称。

第十二条 业绩说明

各评审方式及类型申报业绩要求的认定说明，见附件 3。

第四章 评审与组织

第十三条 评审权限

（一）教师系列

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全程由学校组织实施。

（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实验技术、其他专业技术）的职称初定由学校根据川人社厅办〔2024〕2号文件，按照本文第五章相关规定执行，申报晋升类，以考代评的，通过行业资格考试后经学校评审择优聘任；考评结合和评审的，经学校推荐，委托其它具备评审权的单位评审通过后经学校评审择优聘任。

第十四条 评审机构

（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职改领导小组)，领导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研究讨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重要事项，协调解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的重大问题。职改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进入人社厅备案的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的其他校领导，以及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负责人任职改领导小组成员。职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负责人兼任。

（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学校组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评委会原则上由25～29名评委（单

数）组成，评委由各学科组组长、从职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校内外专家担任，设主任委员1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1～3人。评委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委中须有不少于2名的校外专家。

（三）学科（专业）评议组

评委会下设学科（专业）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负责制定本学科组评议细则，并组织评议推荐工作。学科组由职改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组建，由同行专家7～9人（单数）组成，设组长、副组长各1人。评委中须有不少于1名的校外专家。

（四）单位（部门）考核推荐组

各单位（部门）考核推荐组（以下简称推荐组），负责本单位（部门）申报人员的考核推荐。教师系列的考核推荐组按教学单位组建，其他系列的考核推荐组由人事处牵头组建。考核推荐组一般由本单位（部门）行政负责人任组长，班子成员、教师代表等5～7人（单数）组成。

（五）评审监督组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监督组（以下简称监督组），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由纪委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审计处、督导组、工会负责人组成。

第十五条 评审指标

学校职改领导小组根据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岗位聘用现状、申报情况等因素，研究确定教师系列评议评审环节淘汰率、并下达各学科组评议推荐指标和学校评委会评审指标。实验技术

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原则上每年分别投放不超过1个高级职称指标。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向所在单位（部门）提出申请，并按学校职改办统一要求填报《西昌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情况简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任职资格申报表》（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其他系列），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业绩贡献总结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并对本人学术行为的规范性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在所属教学单位申报，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在所属部门申报。

申报人须提供的材料及装订要求按照申报当年职改办发布的申报通知中相关说明办理。

（二）单位（部门）推荐

各单位（部门）推荐组全面考核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学术水平、工作业绩情况等，对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作出明确判断，确定推荐人选，并将材料提交职改办。

（三）资格审查

由职改办牵头，会同纪委办、教务处、科技处、学工部、人事处分别对申报人的相应条件进行审查。其中，纪委办负责审查廉洁自律情况，教务处负责审查教学业务条件及教学情况，科技处负责审查科研业务条件及科研行为，学工部负责审查申报人从

事学生工作经历情况、辅导员系列学生工作相关业绩，人事处负责审查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学历学位、资历经历、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继续教育等内容。

业绩材料及审查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代表性成果鉴定

职改办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师德表现、业绩材料等进行复核审查，并按照《西昌学院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代表性成果送校外专家评审。

（五）学科组评议

各学科组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学科组的特点，通过审阅材料、听取申报人陈述、评委讨论等方式，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师德师风、教学科研水平、工作业绩进行审查、评议。聚焦申报人在人才培养、科技研发、服务学校建设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等方面所做的贡献，综合评议申报人的学术水平、专业能力、工作业绩，提出评议意见，向学校评委会推荐。

（六）评委会评审

评委会对学科组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评审，并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评审委员主持。评委通过综合审核申报人的材料、听取申报人现场陈述，独立评判申报人学术水平、专业能力、工作业绩是否满足所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要求。

评委会到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的2/3以上，采取无记名投

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到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的2/3以上方为通过。投票环节最多进行两轮，每一轮投票中，每位评委可投出不超过剩余指标数的赞成票。若第一轮投票中获得2/3以上赞成票数的申报人大于指标数，则按赞成票数高低取指标数。若第一轮投票中通过数少于指标数，则进行第二轮投票。在第一轮投票中未通过但获得票数大于1/2的申报人才能进入第二轮投票。

（七）公示及聘任

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职改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照学校议事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审定并发文聘任。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和人社厅备案。

第十七条 评审纪律

（一）各评审工作机构及其成员应认真学习领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并正确掌握政策，严格评审纪律，杜绝不良风气。

（二）建立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诚信承诺机制。评委应遵守职业道德，办事公道；对评审对象一视同仁，不分亲疏，不徇私情，宽严适度；评委应独立行使评议权和评审权，公开、公平、公正进行评议、评审。

（三）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委本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回避申请；或由评审工作机构提出回避要求，不得参加相关考察、讨论、评议、投票、评分、审核、决定等活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1.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2.涉及与参与者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抚养关系。

3.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在评审、评议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或因各种原因引起较大争议可能直接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及时报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继续或终止评审（议）。

（五）评审专家违反相关规定的，学校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若构成违纪违法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对职称评审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申诉或举报，逾期不予受理。职称评审中的申诉、举报、争议，由职改办按照相关程序呈报相关机构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第十八条 申报评审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可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讲师的业绩要求按附件1-7执行，程序按本文第十六条评审程序中的个人申报、单位（部门）推荐、资格审查、学科组评议、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及聘任执行。

申报实验师的业绩要求按附件1-8执行，申报其它专业技术系列中级职称的业绩要求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评审条件执行。程序

按个人申报、单位（部门）推荐、资格审查、推荐公示、委托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及聘任执行。

第十九条 初定

（一）助理级申报条件

1.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并在该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

2.大学本科、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并在该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

3.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二）中级申报条件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并在该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

（三）程序

1.个人申请

教师按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单位（部门）考核推荐

单位基层党组织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遵纪守法、公共服务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出具考核意见，基层党委（党总支）进行审核。单位（部门）考核推荐组对其岗位能力、教学科

研业绩、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考评推荐，形成明确的推荐意见。

3.资格复审

教师工作部、纪委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复核，职改办对申报人员的申请资格进行复审。

4.发文聘任

资格复审通过人员名单报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定，学校发文聘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除特定标注外，本办法中凡涉及“以上”和“以下”，均包含本级数据和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未经学校同意，在校外评审的专业技术职称，学校不予认可。

第二十二条 学历学位为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认可并能查询的学历学位。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才能认可。

第二十三条 申报晋升的职称系列与原职称系列不一致时，须先转评拟申报系列的职称后方能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转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按照拟转评同职级教师系列的申报条件中的业绩成果条件二相关要求执行，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执行。评审通过后学校认可其原高级职称资格时间，晋升高一级职称任职时间从其取得原高级职称资格时间起算，但用于转评职称的业绩成果不得再次用于申报

晋升职称。

第二十四条 进入我校工作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为公办本科院校（科研院所）评审取得的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系列，工作经历与任职资格相符合，试用期考核通过后，可直接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任到相应等级专业技术岗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须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转评”规定的申报条件重新申报取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西昌学院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办法（试行）》（西学院〔2021〕147 号）文件同时废止。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职改办负责解释。

附件：1.常规通道业绩要求

2.绿色通道业绩要求

3.关于业绩要求的认定说明

附件 1

常规通道业绩要求

附件 1-1：教学为主型

一、教授

（一）专业能力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2.系统讲授过 2 门必修课程，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近五学年，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折合学时，其中承担课堂教学（列入教务处教学计划的课程）不少于 80 学时。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2 学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3.在学生指导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承担国家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

4.近五学年，以第一导师平均每学年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3 名以上。

5.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二）业绩成果条件一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3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2项。

1.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本科教学工程或科研项目 1项；或主持研究项目到账经费自科类60万元、人文哲社类20万元（艺体类15万元）以上。

2.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A2级1篇（或A3级2篇或B级4篇）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B级以上2篇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C级以上2篇。

艺体类：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A3级1篇（或B级2篇或C级4篇）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C级以上2篇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C级以上1篇。

3.副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5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教材1部（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或作为著者（排名前 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8万字以上，编著10万字以上，译著20万字以上）；或艺术类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1部。

（三）业绩成果条件二

任现职以来，除上述业绩成果外，还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11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3项。

1.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A1级1篇；或A2级2篇；或A3级4篇；或B级以上6篇。

艺体类：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A2级1篇；或A3级2篇；或B级4篇；或C级以上6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

3.作为主要参与人（国家级排名前3，省部级排名前2）参

加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4.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8，三等奖排名前6。

5.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6，二等奖排名前4。

6.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国家部委举办的高校学生、博士后的学科竞赛、专业或专业技能、创作作品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挑战杯”“创新大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或体育类竞赛项目中作为主教练所带队员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其他比赛单项前六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或作为主教练所带队员获省级体育类竞赛单项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

7.在省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一等奖；或在国家级教指委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8.作为第一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或排名第一获批新品种（药）1项；或排名第一制定行业（地方）标准2项；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项；或本人排名第一完成的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研究报告）被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或本人排名第一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 100 万及以上且学校获得收益30万元及以上。

9.体育类专业教师：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亚运会、全运会、世界杯、世界巡回赛、国际公开赛、世界大运会、世界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裁判工作1次；或参加全国锦标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其他全国比赛裁判长团队工作1次；或参加全省锦标赛、省运会、省民运会、全省大学生比赛裁判长工

作 1 次。

艺术类专业教师:艺术创作作品参加国家部委、中国文联(14 个国家级协会)、世界知名大学(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500)主办(邀请)的展出(演)1 次;或在省级以上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音乐厅等)举办个人展演 1 次;或创作作品在中央媒体、国家级媒体发表;或在央视、省级卫视举办的音乐会、晚会等大型文艺活动(节目)中担任导演、执行导演、策划、音乐总监、主持人、主演、编舞、编剧 1 次。

10.副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5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或作为著者(排名前 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 8 万字以上,编著 10 万字以上,译著 20 万字以上);或艺术类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 1 部。

11.作为团队成员(排名前 3)立项建设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二、副教授

(一)专业能力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2.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近五学年,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0 折合学时,其中承担课堂教学(列入教务处教学计划的课程)不少于 90 学时。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学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3.在学生指导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任现职以来，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承担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

4.近五学年，以第一导师平均每学年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3名以上。

5.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

（二）业绩成果条件一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3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2项。

1.主持州(厅)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教学研究或本科教学工程或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研究项目到账经费自科类45万元、人文哲社类15万元（艺体类10万元）以上。

2.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A3级1篇（或B级2篇或C级4篇）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C级以上2篇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C级以上1篇。

艺体类：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B级1篇（或C级2篇）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C级以上1篇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C级以上1篇。

3.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3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排名前3）出版教材1部（本人编写5万字以上）；或作为著者（排名前3）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5万字以上，编著7万字以上，译著15万字以上）；或艺术类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1部。

（三）业绩成果条件二

任现职以来，除上述业绩成果外，还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11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3项。

1.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A2级1篇；或A3级2篇；或B级4篇；或C级以上6篇。

艺体类：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A3级1篇；或B级2篇；或C级4篇。

2.主持州(厅）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或者县级项目2项。

3.作为主要参与人（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参加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4.作为参与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5.作为参与人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6.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国家部委举办的高校学生、博士后的学科竞赛、专业或专业技能、创作作品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或在“挑战杯”“创新大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铜奖）以上；或在体育类竞赛项目中作为主教练所带队员获省级体育类竞赛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或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学院教师(在申报职称时须在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学院连续工作满3年)指导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7.在省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奖；或在国家级教指委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在省级教指委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8.作为第一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排名前2获批

新品种（药）1 项；或排名第一制定行业（地方）标准 1 项；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或本人排名第一完成的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研究报告）被州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或本人排名第一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 60 万及以上且学校获得收益 18 万元及以上。

9. 体育类专业教师：国际比赛裁判工作 1 次；或参加全国锦标赛、全运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民运会及其他全国比赛裁判工作 1 次；或参加全省锦标赛、省运会、省民运会、全省大学生比赛裁判长团队工作 1 次。

艺术类专业教师：艺术创作作品参加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省级以上文联（55 个团体会员单位）、世界知名大学（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800）主办（邀请）的展出（演）1 次；或在市州级以上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举办个人展演 1 次；或创作作品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举办的音乐会、晚会等大型文艺活动（节目）中担任导演、执行导演、策划、音乐总监、主持人、主演、编舞、编剧 1 次。

10. 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3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排名前 3）出版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5 万字以上）；或作为著者（排名前 3）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 5 万字以上，编著 7 万字以上，译著 15 万字以上）；或艺术类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 1 部。

11. 作为团队成员（排名前 3）立项建设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附件 1-2：教学科研型

一、教授

（一）专业能力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2.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近五学年，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80 折合学时，其中承担课堂教学（列入教务处教学计划的课程）不少于 70 学时。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学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3.近五学年，以第一导师平均每学年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2 名以上。

4.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二）业绩成果条件一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 3 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 2 项。

1.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本科教学工程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研究项目到账经费自科类 90 万元、人文哲社类 30 万元（艺体类 20 万元）以上。

2.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 A1 级 1 篇；或 A2 级 2 篇；或

A3 级 4 篇；或 B 级以上 6 篇其中 A 级不少于 1 篇。

艺体类：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 A2 级 1 篇；或 A3 级 2 篇；或 B 级 4 篇；或 C 级以上 6 篇其中 B 级以上不少于 1 篇。

3.副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5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或作为著者（排名前 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 8 万字以上，编著 10 万字以上，译著 20 万字以上）；或艺术类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 1 部。

（三）业绩成果条件二

任现职以来，除上述业绩成果外，还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 11 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 3 项。

1.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 A1 级 1 篇；或 A2 级 2 篇；或 A3 级 4 篇；或 B 级以上 6 篇。

艺体类：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 A2 级 1 篇；或 A3 级 2 篇；或 B 级 4 篇；或 C 级以上 6 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 1 项。

3.作为主要参与人（国家级排名前 3，省部级排名前 2）参加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4.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

5.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4。

6.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国家部委举办的

高校学生、博士后的学科竞赛、专业或专业技能、创作作品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挑战杯”“创新大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体育类竞赛项目中作为主教练所带队员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其他比赛单项前六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或作为主教练所带队员获省级体育类竞赛单项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

7.在省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在国家级教指委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在省级教指委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8.作为第一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或排名第一获批新品种（药）1项；或排名第一制定行业（地方）标准2项；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项；或本人排名第一完成的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研究报告）被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或本人排名第一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 100 万及以上且学校获得收益30万元及以上。

9.体育类专业教师：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亚运会、全运会、世界杯、世界巡回赛、国际公开赛、世界大运会、世界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裁判工作1次；或参加全国锦标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其他全国比赛裁判长团队工作1次；或参加全省锦标赛、省运会、省民运会、全省大学生比赛裁判长工作1次。

艺术类专业教师：艺术创作作品参加国家部委、中国文联（14个国家级协会）、世界知名大学（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500）

主办（邀请）的展出（演）1 次；或在省级以上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音乐厅等）举办个人展演 1 次；或创作作品在中央媒体、国家级媒体发表；或在央视、省级卫视举办的音乐会、晚会等大型文艺活动（节目）中担任导演、执行导演、策划、音乐总监、主持人、主演、编舞、编剧 1 次。

10.副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5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或作为著者（排名前 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 8 万字以上，编著 10 万字以上，译著 20 万字以上）；或艺术类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 1 部。

11.作为团队成员（排名前 3）立项建设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四）承担过至少 1 门课程教学且有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经历，但未能达到申报层级和类型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的人员只能选择按教学科研型条件申报，申报教授的须在教学科研型教授的业绩要求基础上，额外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 A1 级 1 篇（或 A2 级 2 篇；或 A3 级 4 篇）且额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二、副教授

（一）专业能力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2.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近五学年，平均每学

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80折合学时，其中承担课堂教学（列入教务处教学计划的课程）不少于70学时。近5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

3.近五学年，以第一导师平均每学年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2名以上。

4.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二）业绩成果条件一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3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2项。

1.主持州(厅)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教学研究或本科教学工程或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研究项目到账经费自科类60万元、人文哲社类20万元（艺体类15万元）以上。

2.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A2级1篇；或A3级2篇；或B级4篇；或C级以上6篇其中B级不少于1篇。

艺体类：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A3级1篇；或B级2篇；或C级4篇。

3.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3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排名前3）出版教材1部（本人编写5万字以上）；或作为著者（排名前3）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5万字以上，编著7万字以上，译著15万字以上）；或艺术类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1部。

（三）业绩成果条件二

任现职以来，除上述业绩成果外，还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11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3项。

1.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A2级1篇；或A3级2篇；或B级4篇；或C级以上6篇。

艺体类：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A3级1篇；或B级2篇；或C级4篇。

2.主持州(厅）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或者县级项目2项。

3.作为主要参与人（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参加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4.作为参与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5.作为参与人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6.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国家部委举办的高校学生、博士后的学科竞赛、专业或专业技能、创作作品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或在“挑战杯”“创新大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或在体育类竞赛项目中作为主教练所带队员获省级体育类竞赛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或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学院教师(在申报职称时须在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学院连续工作满3年)指导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7.在省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奖；或在国家级教指委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在省级教指

委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8.作为第一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排名前2获批新品种（药）1项；或排名第一制定行业（地方）标准1项；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项；或本人排名第一完成的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研究报告）被州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或本人排名第一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60万及以上且学校获得收益18万元及以上。

9.体育类专业教师：参加国际比赛裁判工作1次；或参加全国锦标赛、全运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民运会及其他全国比赛裁判工作1次；或参加全省锦标赛、省运会、省民运会、全省大学生比赛裁判长团队工作1次。

艺术类专业教师：艺术创作作品参加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省级以上文联（55个团体会员单位）、世界知名大学（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800）主办（邀请）的展出（演）1次；或在市州级以上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举办个人展演1次；或创作作品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举办的音乐会、晚会等大型文艺活动（节目）中担任导演、执行导演、策划、音乐总监、主持人、主演、编舞、编剧1次。

10.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3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排名前3）出版教材1部（本人编写5万字以上）；或作为著者（排名前3）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5万字以上，编著7万字以上，译著15万字以上）；或艺术类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1部。

11.作为团队成员（排名前3）立项建设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四）承担过至少1门课程教学且有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经历，但未能达到申报层级和类型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的人员只能选择按教学科研型条件申报。申报副教授的须在教学科研型副教授的业绩要求基础上，额外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A2级1篇（或A3级2篇；或B级4篇）且额外主持州(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县级项目2项）。

附件 1-3：思政课教师

一、教授

（一）专业能力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2.系统讲授过 1 门思政理论课。近五学年，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折合学时，其中承担课堂教学（列入教务处教学计划的课程）不少于 80 学时。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2 学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3.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二）业绩成果条件一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 3 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 2 项。

1.主持思政类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本科教学工程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研究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2.发表思政类科研论文 A2 级 1 篇（或 A3 级 2 篇；或 B 级 4 篇；或发表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文章 2 篇且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的理论版登载或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理论网、光明网、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首页转载）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发表思政类科研论文 B 级以上 2 篇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C 级以上 2 篇。

3.副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5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或作为排名前 2 的著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 8 万字以上，编著 10 万字以上）。

（三）业绩成果条件二

任现职以来，除上述业绩成果外，还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 11 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 3 项。

1.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 A1 级 1 篇；或 A2 级 2 篇；或 A3 级 4 篇；或 B 级以上 6 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 1 项。

3.作为主要参与人（国家级排名前 3，省部级排名前 2）参加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4.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 8，三等奖排名前 6。

5.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4。

6.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国家部委举办的高校学生、博士后的学科竞赛、专业或专业技能、创作作品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挑战杯”“创新大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

7.在省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在国家级教指委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在省级教指委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被聘为省

级以上讲师团成员或省级党员教育师资库成员；或获省级以上思政教师年度人物提名1次。

8.本人排名第一完成的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研究报告）被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

9.积极推进思想政治教育手段创新与育人模式探索，育人成效明显，创新举措或工作模式被政府部门发文在全省宣传推广；或积极承担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宣传引领任务，在省(部)级政府部门、省级党校(行政学院）举办的报告会、理论研讨会、培训班上做主题报告或专题讲座；或在学校及上级单位重要政治理论学习、重大舆情处置中发挥重要组织谋划、协调引领作用。

10.副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5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教材1部（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或作为著者（排名前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8万字以上，编著10万字以上）。

11.作为团队成员（排名前3）立项建设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二、副教授

（一）专业能力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2.系统主讲过1门思政理论课。近五学年，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60折合学时，其中承担课堂教学（列入教务处教学计划的课程）不少于90学时。近5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

合格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至少有1学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3.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

（二）业绩成果条件一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3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2项。

1.主持思政类州(厅）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教学研究或本科教学工程或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研究项目到账经费15万元以上。

2.发表思政类科研论文A3级1篇（或B级2篇；或C级4篇；或发表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文章1篇且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的理论版登载或被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理论网、光明网、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首页转载）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发表思政类科研论文C级以上2篇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C级以上1篇。

3.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3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排名前3）出版教材1部（本人编写5万字以上）；或作为著者（排名前3）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5万字以上，编著7万字以上）。

（三）业绩成果条件二

任现职以来，除上述业绩成果外，还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11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3项。

1.发表思政类科研论文A2级1篇；或A3级2篇；或B级4

篇；或C级以上6篇。

2.主持州(厅）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或者县级项目2项。

3.作为主要参与人（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参加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4.作为参与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5.作为参与人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6.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国家部委举办的高校学生、博士后的学科竞赛、专业或专业技能、创作作品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或在“挑战杯”“创新大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

7.在省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奖；或在国家级教指委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在省级教指委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被聘为州级以上讲师团成员或州级以上党员教育师资库成员；或获州厅级以上思政教师年度人物提名1次。

8.本人排名第一完成的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研究报告）被州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

9.积极推进思想政治教育手段创新与育人模式探索，育人成效明显，创新举措或工作模式被政府部门发文在全州宣传推广；积极承担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宣传引领任务，在州级政府部门、州级党校(行政学院）举办的报告会、理论研讨会、培训班上做主题报告或专题讲座；或在学校重要政治理论学习、重大舆情处置中发挥重要组织谋划、协调引领作用。

10.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3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排名前3）出版教材1部（本人编写5万字以上）；或作为著者（排名前3）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5万字以上，编著7万字以上）。

11.作为团队成员（排名前3）立项建设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附件 1-4：专职辅导员

一、教授

（一）专业能力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2.累计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 12 年以上，近五年年均管理学生人数达 200 人(分管学生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学生科科长、副科长、分团委书记、副书记所管理学生人数须不少于 60 人）。独立承担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或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军事理论、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的教学。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学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3.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二）业绩成果条件一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 3 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 2 项。

1.主持思政教育与管理类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本科教学工程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研究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2.发表思政教育与管理类科研论文 A2 级 1 篇(或 A3 级 2 篇；或 B 级 4 篇；或发表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文章 2 篇且被人民日报、

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的理论版登载或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理论网、光明网、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首页转载）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发表思政教育与管理类科研论文 B 级以上 2 篇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C 级以上 2 篇。

3.副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5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或作为著者（排名前 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 8 万字以上，编著 10 万字以上）。

（三）业绩成果条件二

任现职以来，除上述业绩成果外，还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 11 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 3 项。

1.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 A1 级 1 篇；或 A2 级 2 篇；或 A3 级 4 篇；或 B 级以上 6 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 1 项。

3.作为主要参与人（国家级排名前 3，省部级排名前 2）参加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4.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 8，三等奖排名前 6。

5.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4。

6.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国家部委举办的高校学生、博士后的学科竞赛、专业或专业技能、创作作品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挑战杯”“创新大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荣获国家级优秀

个人、优秀团队称号1项或省级2项；或指导学生社团荣获全国百强社团称号1次。

7.在省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在国家级教指委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在省级教指委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获省级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1次；或获省级以上思想政治方面表彰1次。

8.本人排名第一完成的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研究报告）被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

9.网络成果经全国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认定，分值80分以上。或所管理学院连续3年获校级十佳班级；或所带班级获校级十佳班级2次；或所管理学院或所带班级（集体或学生个人）获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方面表彰1次；或所管理学院获3次学校五四红旗分团委，所带班级团支部获校级表彰3次；或所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或本人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获校级表彰2次；或获厅级以上表彰1次；或所管理学院获3次学校学生工作先进集体或安全维稳工作先进集体。

10.副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5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教材1部（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或作为著者（排名前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8万字以上，编著10万字以上）。

11.作为团队成员（排名前3）立项建设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二、副教授

（一）专业能力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2.累计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8年以上，近五年年均管理学生人数达200人(分管学生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学生科科长、副科长、分团委书记、副书记所管理学生人数须不少于60人）。独立承担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或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军事理论、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的教学。近5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至少有1学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3.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

（二）业绩成果条件一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3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2项。

1.主持思政教育与管理类州(厅）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教学研究或本科教学工程或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研究项目到账经费15万元以上。

2.发表思政教育与管理类科研论文A3级1篇（或B级2篇；或C级4篇；或发表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文章1篇且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的理论版登载或被人民网、新华网、求是

理论网、光明网、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首页转载）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发表思政教育与管理类科研论文C级以上2篇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C级1篇。

3.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3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排名前3）出版教材1部（本人编写5万字以上）；或作为著者（排名前3）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5万字以上，编著7万字以上）。

（三）业绩成果条件二

任现职以来，除上述业绩成果外，还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11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3项。

1.发表思政教育与管理类科研论文A2级1篇;或A3级2篇;或B级4篇；或C级以上6篇。

2.主持州(厅）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或者县级项目2项。

3.作为主要参与人（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建设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4.作为参与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5.作为参与人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6.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国家部委举办的高校学生、博士后的学科竞赛、专业或专业技能、创作作品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或在“挑战杯”“创新大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荣获国家级优秀个人、优秀团队称号1项或省级2项；或指导学生社团荣获全国百强社团称号1次；或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学院教师（在申报职称时

须在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学院连续工作满3年）指导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7.在省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奖；或在国家级教指委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在省级教指委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获省级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1次；或获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方面表彰1次。

8.本人排名第一完成的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研究报告）被州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

9.网络成果经全国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认定，分值80分以上；或所管理学院连续3年获校级十佳班级1个；或所带班级获校级十佳班级2次；或所管理学院或所带班级获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方面表彰1次；或所管理学院获3次学校五四红旗分团委，所带班级团支部获校级表彰3次；或所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或本人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获校级表彰2次；或获厅级以上表彰1次；或所管理学院获3次学校学生工作先进集体或安全维稳工作先进集体。

10.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3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且排名前3）出版教材1部（本人编写5万字以上）；或作为著者（排名前3）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5万字以上，编著7万字以上）。

11.作为团队成员（排名前3）立项建设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附件 1-5：实验技术系列

一、正高级实验师

（一）专业能力条件

1.长期从事实践教学，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系统掌握所从事领域专业知识，具有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实验操作技术精湛，实践实训研究成绩突出，具有指导、培养实验技术人员能力。

2.系统讲授过 1 门实验实训类课程。近五学年，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80 折合学时。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学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3.近五学年，以第一导师平均每学年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3 名以上。

4.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二）业绩成果条件一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 3 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 2 项。

1.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本科教学工程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研究项目到账经费自科类 60 万元、人文哲社类 20 万元（艺体类 15 万元）以上。

2.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 A2 级 1 篇（或 A3 级 2 篇或 B 级 4 篇）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 B 级以上 2 篇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C 级以上 2 篇。

艺体类：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 A3 级 1 篇（或 B 级 2 篇或 C 级 4 篇）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 C 级以上 2 篇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C 级以上 1 篇。

3.副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5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或作为著者（排名前 3）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 8 万字以上，编著 10 万字以上，译著 20 万字以上）；或艺术类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 1 部。

（三）业绩成果条件二

任现职以来，除上述业绩成果外，还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 11 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 3 项。

1.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 A1 级 1 篇；或 A2 级 2 篇；或 A3 级 4 篇；或 B 级以上 6 篇。

艺体类: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 A2 级 1 篇;或 A3 级 2 篇;或 B 级 4 篇；或 C 级以上 6 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 1 项。

3.作为主要参与人（国家级排名前 3，省部级排名前 2）参加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4.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 8，三等奖排名前 6。

5.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4。

6.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国家部委举办的高校学生、博士后的学科竞赛、专业或专业技能、创作作品竞赛

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挑战杯”“创新大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体育类竞赛项目中作为主教练所带队员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其他比赛单项前六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或作为主教练所带队员获省级体育类竞赛单项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

7. 在省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三等奖；或在国家级教指委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在省级教指委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8. 作为第一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排名第一获批新品种（药）1 项；或排名第一制定行业（地方）标准 2 项；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或本人排名第一完成的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研究报告）被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或本人排名第一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 100 万及以上且学校获得收益 30 万元及以上。

9. 体育类专业教师：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亚运会、全运会、世界杯、世界巡回赛、国际公开赛、世界大运会、世界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裁判工作 1 次；或参加全国锦标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其他全国比赛裁判长团队工作 1 次；或参加全省锦标赛、省运会、省民运会、全省大学生比赛裁判长工作 1 次。

艺术类专业教师：艺术创作作品参加国家部委、中国文联（14 个国家级协会）、世界知名大学（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500）主办（邀请）的展出（演）1 次；或在省级以上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音乐厅等）举办个人展演 1 次；或创作作品在中央媒体、

国家级媒体发表；或在央视、省级卫视举办的音乐会、晚会等大型文艺活动（节目）中担任导演、执行导演、策划、音乐总监、主持人、主演、编舞、编剧1次。

10.副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5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教材1部（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或作为著者（排名前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8万字以上，编著10万字以上，译著20万字以上）；或艺术类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1部。

11.作为团队成员（排名前3）立项建设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二、高级实验师

（一）专业能力条件

1.长期从事实践教学，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所从事领域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和实验操作技能，积极参与实践教学改革，具有指导、培养实验技术人员能力。

2.系统讲授过1门实验实训类课程。近五学年，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80折合学时。近5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至少有1学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3.近五学年，以第一导师平均每学年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3名以上。

4.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二）业绩成果条件一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3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2项。

1.主持州(厅)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教学研究或本科教学工程或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研究项目到账经费自科类45万元、人文哲社类15万元（艺体类10万元）以上。

2.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A3级1篇（或B级2篇或C级4篇）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C级以上2篇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C级以上1篇。

艺体类：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B级1篇（或C级2篇）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C级以上1篇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C级以上1篇。

3.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3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排名前3）出版教材1部（本人编写5万字以上）；或作为著者（排名前3）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5万字以上，编著7万字以上，译著15万字以上）；或艺术类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1部。

（三）业绩成果条件二

任现职以来，除上述业绩成果外，还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11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3项。

1.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A2级1篇；或A3级2篇；或B级4篇；或C级以上6篇。

艺体类：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A3级1篇；或B级2篇；或C级4篇。

2.主持州(厅）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 1 项；或者县级项目 2 项。

3.作为主要参与人（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参加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4.作为参与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5.作为参与人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6.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国家部委举办的高校学生、博士后的学科竞赛、专业或专业技能、创作作品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或在“挑战杯”“创新大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或在体育类竞赛项目中作为主教练所带队员获省级体育类竞赛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

7.在省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奖；或在国家级教指委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在省级教指委举办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8.作为第一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排名前 2 获批新品种（药）1 项；或排名第一制定行业（地方）标准 1 项；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或本人排名第一完成的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研究报告）被州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或本人排名第一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 60 万及以上且学校获得收益 18 万元及以上。

9.体育类专业教师：国际比赛裁判工作 1 次；或参加全国锦标赛、全运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民运会及其他全国比赛裁判工作 1 次；或参加全省锦标赛、省运会、省民运会、全省大学生比赛裁判长团队工作 1 次。

艺术类专业教师：艺术创作作品参加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省级以上文联（55 个团体会员单位）、世界知名大学（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800）主办（邀请）的展出（演）1 次；或在市州级以上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举办个人展演 1 次；或创作作品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举办的音乐会、晚会等大型文艺活动（节目）中担任导演、执行导演、策划、音乐总监、主持人、主演、编舞、编剧 1 次。

10.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3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排名前 3）出版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5 万字以上）；或作为著者（排名前 3）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 5 万字以上，编著 7 万字以上，译著 15 万字以上）；或艺术类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 1 部。

11.作为团队成员（排名前 3）立项建设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附件 1-6：其它专业技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本人的代表性成果经相关领域专家鉴定，能达到本专业领域申报层级的高级职称所应具备的专业技术水平。

2.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对本专业、行业、学校发展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开发、设计、制造和业务支撑等工作，通过正式鉴定或验收，并有作为主要完成人的鉴定或验收证明材料。或主持州厅级以上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纵横向研究项目 1 项。

3.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相关领域 C 级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相关领域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附件 1-7：讲师

一、专业能力条件

1.掌握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

2.任现职以来，承担 1 门课程讲授工作，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较好。

3.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 7 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 3 项。

1.参与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竞赛奖项、技术技能竞赛奖项。

2.参与编写大学实验实训类教材，并公开出版；或参与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3.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竞赛奖项,参与校级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精品课程、专业建设等各类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

4.参与校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省级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团队工作。

5.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参与服务企业、乡村振兴等社会服务工作，做出突出业绩。

6.参与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工法等编写；或省级以上重大项目编写工作。

7.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获得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或在主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

附件 1-8：实验师

一、专业能力条件

1.掌握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

2.任现职以来，承担至少 1 门实验实训类课程教学准备工作，能指导学生完成实验实训项目，效果较好。

3.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本学科领域以下 7 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的至少 3 项。

1.参与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竞赛奖项、技术技能竞赛奖项。

2.参与编写大学教材，并公开出版；或参与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3.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竞赛奖项,参与校级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精品课程、专业建设等各类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

4.参与校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省级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团队工作。

5.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参与服务企业、乡村振兴等社会服务工作，做出突出业绩。

6.参与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工法等编写；或省级以上重大项目编写工作。

7.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获得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或在主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

附件 2

绿色通道业绩要求

一、直接晋升

符合下列条件任 1 项，可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报直接晋升。

（一）直接晋升副教授的绿色通道条件

1. 获省级教学成果最高等次奖（排名第一）。

2.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以上奖励。

3. 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教研项目 1 项。

4.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5. 获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四川省巴蜀文艺奖、四川新闻奖、四川文学奖；或创作的文化、美术、书法、摄影、陶艺、音乐、舞蹈等作品获全国美术展览、全国书法篆刻展览、全国摄影艺术展览、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全国舞蹈展演、群星奖中国艺术节铜奖。

6. 获四川省运动会集体项目或个人项目前 3 名；或获由全国体育院校竞赛协作会、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中国国际标准舞总会、全体体育院校艺术类专业建设协会主办的全国单项比赛集体冠军或个人冠军。

7.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全国银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全国银奖。

（二）直接晋升教授的绿色通道条件

1.获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2.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3.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教研项目2项。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5.获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华表奖、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金彩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舞蹈荷花奖、矛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国优秀图书奖、韬奋出版新人奖。

6.获国际比赛（奥运会、亚运会、世锦赛）奖项；或获全国比赛（全国运动会（群众项目除外）、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奖项。

7.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全国金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全国金奖。

二、年限破格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任1项可破格1年申报，符合下列条件任2项可破格2年申报，符合下列条件任3项可破格3年申报，年限破

格最多不超过 3 年。

1.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A1 级 1 篇。

2.新增主持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国家级课程 1 门。

3.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或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或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2）1 项；或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 1）1 项。

4.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2）1 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1 项。

5.在“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三等奖以上 1 项。

6.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国家级银奖以上 1 项。

三、人才引进专项申报副教授的绿色通道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累计 3 项(可重复选择 1 或 2)可申报副教授。

1.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本科教学工程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研究项目到账经费自科类 90 万元、人文哲社类 30 万元以上。

2.发表本学科专业科研论文 A1 级 1 篇；或 A2 级 2 篇。

3.副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5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或作为著者（排名前 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的字数：学术著作、论著 8 万字以上，编著 10 万字以上，译著 20 万字以上）；或艺术类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 1 部。

附件 3

关于业绩要求的认定说明

一、用于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业绩成果应与申报人的申报专业或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密切相关。

二、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时填报的各类业绩起止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超过此时限的成果不得填报。未评聘过职称的人员申请人才引进专项及现职称为初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可填报近 5 年的业绩。申报职称当年 9 月 30 日之后的业绩成果可用于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业绩成果中，论文、作品等成果的分区分级、邀请参展高校的排名、竞赛级别等都以取得成果当年的分区分级、排名等标准进行认定。

三、在我校工作期间取得的科研、教研成果，署名第一单位须为西昌学院，否则不予认可。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以攻读博士学位所在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西昌学院作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成果可予以认可。

四、学术论文

（一）学术论文均指以独撰、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内刊、增刊、专刊、科技动态、书评、评论、短篇报道、简报、文摘（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除外）、译文、史志、科普手册、科技新闻等发布的文章，不得作为代表性成果，不计入发表论文数量统计范畴；清样稿或只有用稿通知的论文、非法刊物论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

署门户网”无法查询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不得使用。

（二）论文发表须正式见刊或在线发表，同一篇论文分别以中文版和外文版发表，只统计为 1 篇论文。

（三）学术论文折算规则：1 篇 A1 级论文可以折算 2 篇 A2 级论文，1 篇 A2 级论文可以折算 2 篇 A3 级论文，1 篇 A3 级论文可以折算 2 篇 B 级论文，1 篇 B 级论文可以折算 2 篇 C 级论文。不能逆向折算。

（四）学术论文级别认定以学校学术论文分级规定为依据。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申报副高职称最多可将 1 篇在《民族》（彝文版）发表的论文视为 C 级论文。D 级期刊的认定以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可查原文为依据。

五、专著及教材

（一）专著、论著、编著、译著、学术著作系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和 CIP 核字号，公开出版发行 10 万字以上的本专业学术著作。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工具书、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等不在此列。

（二）国家级规划教材指教育部和有关部委组织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国家新闻出版署检索为准。考试大纲、习题集（库）等不属于此范畴。

（三）申报职称时所使用的教材或专著，其成员及排名以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或国家图书馆、省级公共图书馆存书载明的作者信息为准。凡属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教材、专著，须明确各成员所起的作用、撰写的内容和字数，均以该书前言、后记注明为依据。

（四）教育类学术专著和教学专著在无法明确区分时，由职称申报人自行填报，并按相应要求进行审核，遵循一份成果只能使用一次的原则进行审核。

（五）作为业绩成果条件的专著和艺术类个人作品集须经学校组织专家鉴定达到申报层级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

六、科研、教研项目

（一）科研、教研项目按照项目的申报组织和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进行划分，由科技处组织申报并管理的项目纳入科研项目，由教务处组织申报并管理的项目纳入教研项目，项目级别由科技处、教务处负责认定。

（二）科研、教研项目均以学校科技处、教务处备案的申报书、计划任务书为准，项目主研人员（含主持人）以项目立项申报书为准；承担的科研、教研项目须提供相关申报书或证明材料等；项目到账经费以学校计财处记账为准。

（三）业绩条件下的“本科教学工程”是指专业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实践项目、教学团队、其他项目。专业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一流本科专业、品牌专业、“四新”建设项目、应用型示范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等；课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流本科课程、应用型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高阶课程、品牌课程等；实践项目主要包括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实践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团队指各类理论或实践教学团队、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其他项目是指以上三类项目未

能涵盖的教育主管部门立项批复的与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相关的项目，其中教育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和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不得作为申报教授的业绩成果条件进行认定。

（四）科研平台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厅（地市州）级平台，平台立项建设成员以申报立项时的申报书为准，对平台发布的项目作出如下规定：国家级平台发布的项目认定为省级项目，省级平台发布的项目认定为厅级项目，厅级平台发布的项目不予认定为厅级项目。

（五）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的计算中，不含校内项目经费、学校配套经费、依托学校建立的科研平台发布的项目经费、及学校各类支持计划的项目经费。

七、获奖及应用

（一）国家级科研、教研成果奖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二）省部级科研、教研成果奖是指：教育部的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华农业科技奖、中国专利奖等国家部委局科研、教研成果奖及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政府教学成果奖等。

（三）获奖成果、专利或审定（认定、登记）品种，以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计。

（四）各类咨询报告的采纳应有正式的依据。采纳须提交采纳的文件原件及发文单位或部门出具的证明。成果转化须提供该项目验收（鉴定）或成果登记、技术合同登记等佐证材料，经费

以学校计财处到账经费为准。

（五）对教学成果奖等级的认定，如果当年奖项设置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时，依次认定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八、学科专业竞赛

学科专业竞赛的认定，按照《西昌学院教学工作绩酬管理暂行办法》西学院〔2021〕157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九、业绩成果条件中获奖及项目的排名均包含主持人在内。

十、任职年限的计算

（一）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攻读学历、学位的人员，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连续脱产学习时长超过1年不足4年的，最多可计算1年的任职年限，脱产学习时长超过4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任职年限。

（二）经学校批准外出扶贫（乡村振兴）、挂职或者外派、到国外承担援外任务人员，其年限计入任职年限。

（三）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后，其同级职务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十一、教学工作量认定

在认定教学工作量时的“近五年”指在计算任职年限的年数中距离申报当年最近的五年。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按同类别、同层级专职教师申报条件的四分之一要求。是否承担党政管理工作及起止时间以组织部下文任命或人事处聘任登记为准。经组织委派或安排不在校工作的人员，期间不作教学工作量要求。

十二、教学质量年度考核

教学质量年度考核按照专业技术归口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教学质量年度考核成绩由当年学生评教成绩（60%）和当年同行评教成绩（40%）构成。考核成绩达70分以上视为考核合格。学年考核成绩占学院排名前40%的，当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视为优秀。年度考核结论为优秀的人员，当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视为优秀。

十三、高校教龄满30年且距退休年龄不足3年、或在我校教龄满20年且任现职以来15年以上未晋升职称、或承担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学且经学校派出具有到中小学开展基础教育教学和研究1年以上经历的专任教师，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可在本办法要求的“业绩成果条件二”中减少1项选项条件。由学校统一安排承担扶贫或乡村振兴，或地方挂职帮扶工作一年以上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

十四、本文中各级各类型职称申报的专业能力条件中，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教师申报时业绩不受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的要求限制。

西昌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